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吳晟暘
相　對　人　誠隆實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顧宛均
　　樓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8年12月25日	1,000,000元	35,156元	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
			694,076元	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
002	109年4月23日	2,000,000元	1,553,215元	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。
			167,756元	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